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4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廖雪青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8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，於本件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，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，其目的在於凍

01 結債務人之財產，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，反可避免債務人任
02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故此
03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；且縱予停止，亦無助於債務人財
04 產之保全，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。查本件債務人聲
05 請清算事件，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8號事件受
06 理申，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
07 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2
08 07770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，爰斟酌實際需
09 要，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法 官 林秀菊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5佰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林雅慧